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07K. 為書面決議而與清盤人作電子通訊

- (1) 如符合第(2)款所述的條件,審查委員會委員可藉電子方式,向有關清盤人送交 ——
 - (a) 第 207F(1)條所指的要求:或
 - (b) 第 207G(2)條提述的、表示同意某建議書面決議的文件。
- (2) 有關條件為 ——
 - (a) 有關清盤人 ——
 - (i) 已一般地或明確地同意,可藉電子方式向該清盤人送交文件;及
 - (ii) 沒有撤銷該項同意;或
 - (b) 清盤人按第(4)款的描述,須視為已給予該項同意。
- (3) 就第(1)款而言,如符合以下條件,任何文件即屬藉電子方式送交清盤人 ——
 - (a) 該文件已送交至 ——
 - (i) 該清盤人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明確地指明的電子地址;或
 - (ii) 根據第(4)款視為已為此目的而如此指明的電子地址;
 - (b) 按有關委員的合理意見,該文件在送交時的形式,以及送交的方式,讓該清盤人 能夠 ——
 - (i) 以肉眼或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,閱讀該文件或(在該文件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)觀看該文件;及
 - (ii) 保存該文件的文本;
 - (c) 該文件以第 205A(3)(a)或(b)條所描述的方式送交;及
 - (d) 該文件已藉下述其中一種方式,獲得認證 ——
 - (i) 該委員的身分,藉該清盤人指明的方式,獲得確認;
 - (ii) 如沒有指明該方式——有關通訊載有或隨附關於該委員的身分的陳述,而 該清盤人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。
- (4) 如清盤人在載有或隨附有關委員會的建議書面決議的文件中,提供電子地址,該清盤 人須視為已同意關乎該決議的任何文件,均可在受該清盤人在該文件指明的任何條件 或限制的規限下,藉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。
- (5) 就第(2)(a)(ii)款而言,如清盤人向上述委員會的委員發出撤銷通知,而通知期不短於以下期間,則准許藉電子方式送交文件的有關同意,方視為已被撤銷 ——
 - (a) 7日;或
 - (b) 在該清盤人與有關委員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,

兩段期間,以較長者為準。

- (6) 如有文件按照本條送交清盤人,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,否則 ——
 - (a) 如在上述委員會的委員與該清盤人達成的任何協議內,有為此目的而指明期間 ——該文件須視為在它送交後,在該期間終結時,被該清盤人收取;或
 - (b) 如沒有上述指明期間——該文件須視為在它送交後的 48 小時終結時,被該清盤人收取。
- (7) 在計算第(6)(b)款所述的限期時,不屬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,無須理會。
- (8) 在本條中,提述審查委員會的委員,包括該委員的代表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5 條增補)